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两份有效的对外担保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了合计19.9亿元额度的担保，该担保是为了满足“华东生产基地”“西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及披露程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彭说龙

胡鹏翔

曾萍

2023年8月30日